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投資者就配售購買H股及持有H股作為資本資產的H股因擁有H股而產生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概要如下。本概要不陳述因擁有H股而產生的所有重大稅項，及並不計及任何特別投資者的具體情況（諸如免稅實體、若干保險公司、莊家、對最低替代稅負有責任的投資者、實際或推定擁有10%以上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持有H股作為其非美元功能貨幣的套盤或對沖或換股交易的一部分（其中某些可能受特別細則規限）的投資者）。本概要乃依據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生效的中國及香港稅法（須受解釋的變更的規限且可能具追溯影響）。

本討論並不陳述除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香港或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須就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項諮詢彼等之稅務顧問。

股息的稅項

中國稅項

個人投資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1993年10月31日修訂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1999年8月30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中國公司所付股息通常須按統一費用率20%徵收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人士，自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通常須徵收20%預扣稅，除非適用徵稅條約減免。然而，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繼國家稅務局之後的中國中央政府稅收機構）於1993年7月21日頒布國家稅務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稅務通知》），該通知規定中國公司就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境外股份」）（如H股）向個人支付的股息毋須徵收中國預扣稅。有關稅務機構不得就境外股份的股息付款徵收預扣稅。

1993年10月31日頒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決定）（「修改」）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該修改規定，所有以往宣布而與該修改出現矛盾的有關個人所得稅的行政法規將失效。根據該修改的規定及《國稅總局關於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函》國稅函發〔1994〕440號，外籍人士須自中國公司支付的股息中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為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者。然而，在於1994年7月26日致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證監會及中國證監會的函件中，國家稅務總局重申稅務通知中所述的關於收取中國境外上市公司股息的暫時稅務豁免。倘該函件撤銷，則根據修改及個人所得稅法應就股息徵收20%預扣稅。此等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減免。

企業。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向在中國無固定營業場所的外國企業所付股息通常須按統一費用率徵收20%中國預扣稅。然而，根據稅務通知，在中國無固定營業場所的外國企業就中國公司的境外股份收取所付股息暫時毋須徵收20%預扣稅。若該項預扣稅於日後適用，則稅率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減免。

稅務條約。不在中國居住而在已與中國訂立雙重課稅條約的國家的投資者可有權享受就本公司向不在中國居住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減免預扣稅。中國目前與多個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均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

香港稅項

在香港概無就本公司所付股息支付任何稅項。

資本收益的稅項

中國稅項

稅務通知規定，作為境外股份(包括H股)持有人的外國企業所實現的收益將暫時毋須徵收資本收益稅。至於境外股份的個人持有人，於1994年1月28日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條例」)規定，出售權益股份所實現的收益須徵收20%的所得稅。條例授權財政部起草有關收取該稅項的機制的詳細稅務規定，該規定須經國務院批准方可實施。惟並無就出售權益股份變現的收益收取所得稅。個人出售股份的收益根據分別於1994年6月20日、1996年2月9日及1998年3月30日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通知暫時豁免個人所得稅。倘該暫時豁免撤銷或停止生效，H股的個人持有人須按20%徵收資本收益稅，除非該稅項按適用雙重稅務條約減免。

香港稅項

概無在香港就出售財產(如H股)所得資本收益課稅。2003/2004年估計年度，由在香港從事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所得貿易收益(倘自該業務的該等收益乃源自香港)將可按對公司的稅率17.5%及對個人的最高稅率15.5%計徵香港利得稅。在聯交所進行的出售H股所得收益將視為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將因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變現的貿易收益而產生。

本公司的香港稅項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概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的任何收入。因此，本公司將不受香港利得稅規限。

額外香港稅項考慮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將由買賣雙方在每次買賣H股時支付。稅費按從價稅率每1,000港元徵收1港元或所轉讓的H股的(或其不足1,000港元的部分)股份代價或(倘為較高)價值(如一個典型的H股買賣交易現時應按每1,000港元(或其不足1,000港元的部分)支付總代價2港元)。此外，H股轉讓文件須繳付5港元的固定稅。倘一方居住在香港以外並且其並未支付從價稅，則未付稅項將根據轉讓文件(若有)課稅及將由承讓人支付。

遺產稅

任何人士身故後所遺下的位於香港的財產須按價值繳納遺產稅。就遺產稅而言，H股將被視為位於香港的財產。香港遺產稅按5%至15%的遞增等級徵收。有關在1998年4月1日或以後過世的人士的遺產，總值不超過750萬港元的遺產毋須繳納遺產稅，而遺產總值超逾1,050萬港元則按最高為15%的適用稅率繳納遺產稅。

本公司的中國稅項

所得稅

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中國國內企業應付所得稅應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規管。企業所得稅條例規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法規規定的較低稅率，所得稅率按33%繳納。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字〔1994〕年001號）規定「國家級高新區經認定的內資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征收企業所得稅。新辦的高新技術企業，從投產年度起，免征所得稅兩年」，因公司是國家級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符合並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其中2000－2001年兩個年度免稅）。

營業稅

根據由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提供須繳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企業須徵收營業稅。營業稅按在中國提供的須繳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3%至5%徵收。

額外中國稅項考慮

印花稅

中國印花稅將按根據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公開交易的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徵稅（「暫行規定」）。然而，該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依據1988年10月1日開始生效的暫行規定在中國境外收購或出售H股。暫行規定規定，中國印花稅僅對在中國境內執行或接收受中國法律約束並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文件徵稅。

遺產稅

目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持有H股的非中國國籍人士將不會產生遺產稅責任。然而，日後在有關監管機構認為有必要實施遺產稅時，持有H股的非中國國籍人士可能會被徵收遺產稅。